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5日及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延期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5日及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延期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主要议题、参与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1月2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燕刚主持。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并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数据，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本次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公司股份647,747,74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3.7247%。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未提出新的提案。

3. 经本所律师见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4.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再次增加2018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彭林

经办律师：

乔磊

2019年1月2日